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认定 3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核心员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助剂业务，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 400 万元，超过上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板式脱硝催化剂（除中温板式脱硝催化剂（310-450℃）外的其它催化剂）业务，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 600 万元，超过上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考虑催化剂生产交货高峰期期间产能限制，公司预采购关联方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温板式脱硝催化剂（310-450℃），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超过上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网带、滤灰网材料，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预计金额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